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六年五月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重组的相关情况	8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	18
四、本次重组的批准、授权与备案	26
五、标的公司	28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47
七、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47
八、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49
九、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51
十、本次重组的合法性、合规性	5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众公司/泉源堂	指	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泉源堂有限	指	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系泉源堂的前身
蒲江科伦	指	四川蒲江科伦医疗贸易有限公司
李灿/蒲江科伦转让方	指	向泉源堂转让蒲江科伦股权的股东
标的资产蒲江科伦	指	蒲江科伦 100% 股权
紫竹叶	指	四川紫竹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紫竹叶转让方	指	向泉源堂转让紫竹叶股权的相关股东，且根据上下文具体语境，具体指紫竹叶的全体股东或部分股东
标的资产紫竹叶	指	紫竹叶 51% 股权
叶杨	指	紫竹叶的股东
余川	指	紫竹叶的股东
闵帅奇	指	紫竹叶的股东
盈创兴科	指	成都盈创兴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紫竹叶的股东
朋锦中和	指	成都朋锦中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紫竹叶的股东
朋锦博怀	指	朋锦博怀私募投资基金，紫竹叶的股东
朋锦资管	指	成都朋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朋锦博怀的基金管理人
康开源合伙	指	成都康开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紫竹叶的股东
创拓商务	指	成都创拓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泉源堂的股东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泉源堂向蒲江科伦股东李灿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蒲江科伦 100% 股权、泉源堂向紫竹叶股东叶杨、余川、闵帅奇、盈创兴科、朋锦中和、朋锦博怀（朋锦资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紫竹叶 51% 股权的行为
本次收购蒲江科伦	指	泉源堂向蒲江科伦股东李灿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蒲江科伦 100% 股权
本次收购紫竹叶	指	泉源堂向紫竹叶股东叶杨、余川、闵帅奇、盈创兴科、朋锦中和、朋锦博怀（朋锦资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紫竹叶 51% 股权
《蒲江科伦重组协议》	指	泉源堂与李灿签署的《关于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蒲江科伦重组各方	指	签署《蒲江科伦重组协议》的各方，即：泉源堂、李灿
《紫竹叶重组协议》	指	泉源堂与叶杨、余川、闵帅奇、盈创兴科、朋锦中和、朋锦博怀（朋锦资管）签署的《关于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紫竹叶重组各方	指	签署《紫竹叶重组协议》的各方，即：泉源堂、叶杨、余川、闵帅奇、盈创兴科、朋锦中和、朋锦博怀（朋锦资管）
《紫竹叶业绩补偿协议》	指	泉源堂与叶杨、余川、闵帅奇、盈创兴科、朋锦中和、朋锦博怀（朋锦资管）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书》
《重组报告书》	指	《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

		报告》
《蒲江科伦审计报告》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中准审字[2016]1873 号《审计报告》
《蒲江科伦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 07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蒲江科伦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紫竹叶审计报告》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中准审字[2016]1872 号《审计报告》
《紫竹叶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 07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紫竹叶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交割日	指	泉源堂根据《蒲江科伦重组协议》、《紫竹叶重组协议》的约定，变更股东名册记载事项，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股东变更登记之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
之
法律意见书

隆证字 2016【3307】号

致：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泉源堂的委托作为泉源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对泉源堂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法律审查，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等专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3、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重组行为及本次重组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重组各方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公众公司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已分别向本所承诺和声明：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备案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泉源堂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泉源堂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相关情况

根据泉源堂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蒲江科伦审计报告》、《泉源堂审计报告》、《蒲江科伦评估报告》、《泉源堂评估报告》、《蒲江科伦重组协议》、《紫竹叶重组协议》、《股票认购合同》、《重组报告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1、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蒲江科伦

泉源堂向蒲江科伦转让方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持有的蒲江科伦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12,000 万元。泉源堂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 8 元/股，本次收购完成后，蒲江科伦转让方李灿增持泉源堂股票 1,500 万股，泉源堂将持有蒲江科伦 100% 的股权。

2、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紫竹叶

泉源堂向紫竹叶转让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 51% 股权，交易价格为 2,029.80 万元。其中，泉源堂向紫竹叶股东朋锦博怀（朋锦资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的 35.18% 股权，交易作价 1,400 万元，泉源堂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 8 元/股；泉源堂另以支付现金方式，分别向朋锦博怀（朋锦资管）、盈创兴科、朋锦中和、闵帅奇、叶杨、余川购买其持有的合计 15.82% 股权，交易作价共计人民币 629.8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紫竹叶股东朋锦博怀成为泉源堂的股东，持有泉源堂股票 175 万股，泉源堂将持有紫竹叶 51% 的股权。

（二）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6】134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泉源堂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10,349.55 万元，净资产额为 6,967.15 万元。根据《蒲江科伦重组协议》，标的资产蒲江科伦的交易价格为 12,000 万元；根据《紫竹叶重组协议》，标的资产紫竹叶的交易价格为 2,029.80 万元，以上两项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4,029.80 万元。

上述合计交易价格占泉源堂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蒲江科伦，蒲江科伦转让方股东李灿，为泉源堂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泉源堂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蒲江科伦，属于关联交易，泉源堂需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

2、根据紫竹叶转让方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紫竹叶转让方叶杨、余川与泉源堂无关联关系；但，泉源堂向股东闵帅奇、盈创兴科、朋锦中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属于关联交易，泉源堂需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

（四）本次重组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重组完成后，泉源堂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但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信息披露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公众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泉源堂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510100052539227D
股票代码	833409
法定代表人	李灿
住所	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镇工业大道上段 87 号 2 栋 2 层
注册资本	671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12日
营业期限	3999年1月1日
	零售: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保健食品、消毒用品、化妆品;批发兼零售:三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纺织品、针织品、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家用电器;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房屋租赁;配送、仓储服务;汽车租赁;计划生育和性保健用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在互联网销售药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会务服务;钟表、眼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历史沿革

(1) 泉源堂有限的成立

泉源堂有限于2012年9月12日由成都神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李灿出资成立,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镇桫欏路中段114号,经成都市蒲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注册号为5101310000288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万元。

(2) 泉源堂的设立

2015年3月18日,泉源堂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5年3月18日,泉源堂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

锁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泉源堂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23,712,515.04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3,500,000 股，其余 212,515.0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4 月 3 日，泉源堂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27 日，泉源堂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5101310000288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关于同意挂牌的函

2015 年 8 月 5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关于同意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同意泉源堂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泉源堂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之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 蒲江科伦转让方

1、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蒲江科伦转让方为蒲江科伦的全资自然人股东李灿，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蒲江科伦转让方李灿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灿，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在中山大学学习，自动控制专业。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职于成都神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任广州区域销售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美标（中国）有限公司，先后任区域销售经理、中国华南区重点工程销售总监；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0 月就职于西班牙诺万天纳多种矿物质

有限公司，任中国区销售总监；2008年11月至今就职于成都神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2012年9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任期3年（2015年4月3日至2018年4月2日）。

李灿系泉源堂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泉源堂股份23,735,000股，占泉源堂总股本的35.37%；通过创拓商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63.25万股，占泉源堂总股本的17.34%。李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36.75万股，占泉源堂总股本的52.71%。

李灿持有蒲江科伦100%的股权，任蒲江科伦监事。

2、蒲江科伦转让方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经核查，李灿为泉源堂股东，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之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3、蒲江科伦转让方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李灿出具的声明，李灿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灿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符合《重组业务指引》第二十条、《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紫竹叶转让方

1、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紫竹叶转让方为紫竹叶的6名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竹叶转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叶杨

叶杨，女，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年9月至2000年6月就读于四川大学法律专业，2001年3月至2003年1

月就读于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3年2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英国TATA钢铁集团担任财务分析；2005年8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四川远大房产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就职于四川炎华置信（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成都东顺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5年10月投资紫竹叶，成为紫竹叶自然人股东。

（2）余川

余川，女，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1年6月就读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2001年9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四川志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会计；2006年9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四川君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9年9月至今就职于成都中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10月投资紫竹叶，成为紫竹叶自然人股东。

（3）闵帅奇

闵帅奇，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7年6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品学专业；2007年7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成都天府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总经理秘书；2009年3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四川古川酒业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销售总监一职；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成都盈创兴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5年10月投资紫竹叶，成为紫竹叶自然人股东。

闵帅奇系泉源堂股东，持有泉源堂股份20,000股。

（4）盈创兴科

盈创兴科持有紫竹叶2.26%的股权，根据盈创兴科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核查情况，盈创兴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盈创兴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510109000488946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 1 栋 1 单元 5 层 50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盈创兴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尹杰)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服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成都市高新工商局		
合伙期限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		
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成都东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	5
	成都高投盈创动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00	19
	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	1,000	10
	成都盈创兴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
	成都中屹银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
	成都鑫源众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0
	欧少平	500	5
	四川富源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
	闵帅奇	1,000	10
	合计	9,500	100

盈创兴科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普通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时间
1	成都盈创兴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2014. 10. 31
2	成都高投盈创动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1, 900	2014. 10. 31
3	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 000	2014. 10. 31
4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	货币	1, 000	2014. 10. 31
5	成都中屹银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 000	2014. 10. 31
6	成都鑫源众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 000	2014. 10. 31
7	成都东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500	2014. 10. 31
8	四川富源通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 000	2014. 10. 31
9	闵帅奇	货币	1, 000	2014. 10. 31
10	欧少平	货币	500	2014. 10. 31
	合计	——	10, 000	——

盈创兴科系泉源堂股东，持有泉源堂股份 2,000,000 股。

(5) 朋锦中和

朋锦中和持有紫竹叶 0.68% 的股权，根据朋锦中和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的核查情况，朋锦中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朋锦中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注册号	510109000445007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 1388 号 1 栋 11 层 119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朋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王雪)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伙期限	2014 年 5 月 16 日至永久		
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
	成都德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00	2.44
	成都朋锦仲阳企业管理咨询 中心(有限合伙)	2,000	48.78
	成都朋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48.78
	合计	4,100	100.00

朋锦中和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普通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时间
1	成都德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货币	100	2016.4.30 日前
2	成都朋锦仲阳企业管理咨询 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000	2016.4.30 日前
3	成都朋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2016.4.30 日前
	合计	——	4,100	——

朋锦中和系泉源堂股东,持有泉源堂股份 1,000,000 股。

(6) 朋锦博怀（朋锦资管）

朋锦博怀系“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朋锦资管为朋锦博怀的基金管理人。朋锦博怀持有紫竹叶 46.37% 股权。

根据朋锦资管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的核查情况，朋锦博怀的基金名称为：朋锦博怀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H9686，成立时间：2016 年 3 月 21 日，备案时间：2016 年 4 月 7 日，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币种：人民币现钞，基金管理人：成都朋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投资领域：非上市企业股权；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份额；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在资金闲置期间，可存放或投资于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货币基金等低风险理财产品。

根据朋锦资管提供的《朋锦博怀私募基金基金合同（非证券类）》、情况说明等相关文件，朋锦博怀的委托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
1	康勇	货币	100	43.79	2016 年 3 月 21 日
2	向业锋	货币	128.35	56.21	2016 年 3 月 21 日
	合计	——	228.35	100.00	——

朋锦博怀的基金管理人朋锦资管系朋锦中和的合伙人；如前所述，朋锦中和系泉源堂股东，持有泉源堂股份 1,000,000 股。

2、紫竹叶转让方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经核查，朋锦博怀为私募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符合《重组业务指引》第二十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 紫竹叶转让方叶杨、余川、闵帅奇、盈创兴科、朋锦中和在本次收购紫

竹叶中，接受的股权转让对价为现金，不参与泉源堂股票发行，不涉及投资者适当性的问题。

3、紫竹叶转让方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紫竹叶转让方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紫竹叶转让方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紫竹叶转让方朋锦博怀为私募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符合《重组业务指引》第二十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紫竹叶转让方叶杨、余川、闵帅奇、盈创兴科、朋锦中和在本次收购紫竹叶中，接受的股权转让对价为现金，不参与泉源堂股票发行，不涉及投资者适当性的问题。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

（一）蒲江科伦重组协议

经核查本次收购蒲江科伦各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蒲江科伦重组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收购蒲江科伦的交易方案

泉源堂向李灿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蒲江科伦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12,000 万元。泉源堂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 8 元/股，本次收购完成后，李灿增加持有泉源堂股票 1,500 万股，泉源堂将持有蒲江科伦 100% 的股权。泉源堂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股份的方式	
	发行股份（股）	股份支付金额（元）
李灿	15,000,000.00	120,000,000.00

2、本次收购蒲江科伦中的股份发行

（1）发行股份的种类的面值

泉源堂在本次收购中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 发行方式

泉源堂在本次收购中发行股份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泉源堂在本次收购中发行股份的对象为蒲江科伦持有 100% 股权的股东，即李灿，所发行股份由前述发行对象以其所持有的的相应股权为对价进行认购。

(4) 发行价格及定价

经泉源堂与蒲江科伦转让方友好协商，本次收购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8 元/股。

(5) 发行数量

泉源堂在本次收购中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120,000,000 元，按照 8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泉源堂在本次收购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共计 15,000,000 股。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泉源堂有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的，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6) 公开转让地点

泉源堂在本次收购中发行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为 100% 股权。

根据《蒲江科伦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4,087.65 万元。经泉源堂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2,000 万元。

4、业绩补偿

根据《蒲江科伦重组协议》，本次收购蒲江科伦不涉及业绩补偿相关约定。

5、本次收购蒲江科伦的先决条件与股份交割

(1) 先决条件

只有在下述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的前提下，《蒲江科伦重组协议》方才生效：

- ① 泉源堂股东大会已通过泉源堂与蒲江科伦转让方签署本协议的决议；
- ② 本次收购蒲江科伦已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通过。

(2) 交割

① 标的资产的转让

蒲江科伦转让方承诺在《蒲江科伦重组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配合泉源堂完成在工商主管部门的股东变更登记。

② 发行股份的交割

在本次收购蒲江科伦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通过、且蒲江科伦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完毕与本次收购蒲江科伦相关的股东变更登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泉源堂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出具后十个交易日内，由泉源堂依法进行股东名册的变更，并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东变更登记。

6、股份锁定

蒲江科伦转让方在本次收购中取得泉源堂的股份自交割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7、与标的公司相关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本次收购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标的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8、过渡期期间损益安排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1) 自评估基准日至蒲江科伦完成在工商主管部门的股东变更登记之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间，蒲江科伦盈利的，则盈利部分由泉源堂按收购完成后的相应持股比例，等比例享有；蒲江科伦亏损的，则由蒲江科伦转让方以连带责任

方式在交割完成日后 60 日内以现金方式，按收购完成后泉源堂相应持股比例，向泉源堂或蒲江科伦补足。

(2) 股份交割日后，蒲江科伦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蒲江科伦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蒲江科伦的股权比例享有。

9、公司治理

为保证蒲江科伦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蒲江科伦转让方保证蒲江科伦主要人员与蒲江科伦(含其控股子公司)签订不少于 5 年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保证本次交易前后蒲江科伦主要人员的劳动关系将不发生变化，同时保证蒲江科伦主要人员自本次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在蒲江科伦工作不少于 12 个月。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人员因工伤、意外伤害等客观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经甲方认可，可豁免上述任职期限承诺义务。

10、竞业禁止

蒲江科伦转让方应促使蒲江科伦非独立董事、监事以及执行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本协议签署时同时与蒲江科伦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11、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本次收购经泉源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通过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蒲江科伦重组协议》的内容为蒲江科伦重组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对重组各方具有法律效力。

(二) 紫竹叶重组协议

经核查重组各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紫竹叶重组协议》和《紫竹叶业绩补偿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收购紫竹叶的交易方案

泉源堂向紫竹叶转让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紫竹叶 51% 股权，交易价格为 2,029.80 万元。其中，泉源堂向紫竹叶股东朋锦博怀(朋

锦资产)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的 35.18% 股权,交易作价 14,000,000.00 元,发行股份价格为 8 元/股,共计发行泉源堂股票 1,750,000 股;泉源堂另以支付现金方式,分别向朋锦博怀、盈创兴科、朋锦中和、闵帅奇、叶杨、余川购买其持有的合计 15.82% 股权,交易作价共计人民币 6,298,000 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紫竹叶股东朋锦博怀成为泉源堂的股东,泉源堂将持有紫竹叶 51% 的股权。泉源堂向紫竹叶转让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股份的方式		现金支付金额 (元)
		发行股份 (股)	股份支付金额 (元)	
1	朋锦博怀(朋锦资管)	1,750,000.00	14,000,000.00	4,455,260.00
2	盈创兴科	0	0	899,480.00
3	朋锦中和	0	0	270,640.00
4	闵帅奇	0	0	314,420.00
5	叶 杨	0	0	179,100.00
6	余 川	0	0	179,100.00

2、本次收购紫竹叶中的股份发行

(1) 发行股份的种类的面值

泉源堂在本次收购紫竹叶中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 发行方式

泉源堂在本次收购紫竹叶中发行股份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泉源堂在本次收购紫竹叶中发行股份的对象为紫竹叶股东朋锦博怀(朋锦资

管), 所发行股份由朋锦博怀(朋锦资管)以其所持有的紫竹叶 35.18% 股权为对价进行认购。

(4) 发行价格及定价

依据经泉源堂与紫竹叶转让方朋锦博怀(朋锦资管)友好协商, 本次收购朋锦博怀(朋锦资管)持有的紫竹叶 35.18% 股权, 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8 元/股。

(5) 发行数量

泉源堂在本次收购紫竹叶中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14,000,000 元, 按照 8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 泉源堂在本次收购紫竹叶中向紫竹叶转让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共计 1,750,000 股。

(6) 公开转让地点

泉源堂在本次收购紫竹叶中发行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3、标的资产紫竹叶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紫竹叶为 51% 股权。

根据《紫竹叶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标的资产紫竹叶的评估值为 3,992.25 万元。经泉源堂与紫竹叶转让方友好协商, 购买标的资产紫竹叶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029.80 万元。

4、业绩补偿

根据《紫竹叶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补偿方为叶杨、余川、闵帅奇、盈创兴科、朋锦中和、朋锦博怀(朋锦资管)及其基金份额持有人康勇、向业锋, 承诺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紫竹叶业绩补偿协议》关于业绩补偿的主要约定如下:

(1) 业绩目标

紫竹叶在承诺期的年度目标净利润应至少达到以下指标:

- ① 2016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40.74 万元;

② 2017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199.39 万元；

③ 2018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400.32 万元。

(2) 补偿安排

若紫竹叶在承诺期内对应的任一会计年度的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该年度的年度目标净利润，则业绩补偿方以现金补偿的方式对泉源堂进行利润补偿，具体现金补偿数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该年度应补偿总金额=（紫竹叶该年度目标净利润－紫竹叶该年度实际净利润）×该年度泉源堂在紫竹叶的持股比例

业绩承诺方内部各自承担的现金补偿数额比例，为其各自因本次收购所获得的交易对价除以业绩补偿方合计因本次收购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所得的数值（朋锦博怀因提前清算等原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时，由康勇、向业锋按其各自持有朋锦博怀基金份额的比例予以承担）；业绩承诺方以本次收购中获得的交易总对价为限向泉源堂承担连带责任。

5、本次收购紫竹叶的先决条件与交割

(1) 先决条件

只有在下述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的前提下，《紫竹叶重组协议》方才生效：

① 泉源堂股东大会已通过泉源堂与紫竹叶转让方签署本协议的决议；

② 本次收购紫竹叶已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通过。

(2) 交割

① 标的资产紫竹叶的转让

交易对象承诺在《紫竹叶重组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配合泉源堂完成在工商主管部门的股东变更登记。

② 发行股份的交割

在本次收购紫竹叶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通过，且紫竹叶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完毕与本次收购紫竹叶相关的股东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和高管人员变更

登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泉源堂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出具后十个交易日内，由泉源堂依法进行股东名册的变更，并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东变更登记。

6、股份锁定

紫竹叶转让方朋锦博怀（朋锦资管）在本次收购紫竹叶中取得泉源堂的股份自交割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7、与标的公司相关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本次收购紫竹叶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收购紫竹叶而发生变化，本次收购紫竹叶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根据《紫竹叶重组协议》约定，紫竹叶原有员工由紫竹叶转让方朋锦博怀（朋锦资管）负责安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竹叶原有员工胡晓华、马勇、杨先建已与紫竹叶签订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前述员工与紫竹叶劳动关系均已终止。

8、过渡期间损益安排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1）自评估基准日至紫竹叶完成在工商主管部门的股东变更登记之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间，紫竹叶盈利的，则盈利部分由泉源堂按收购完成后的相应持股比例，等比例享有；紫竹叶亏损的，则由紫竹叶转让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在交割完成日后 60 日内以现金方式，按收购完成后泉源堂相应持股比例，向泉源堂或紫竹叶补足。

（2）股份交割日后，紫竹叶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紫竹叶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紫竹叶的股权比例享有。

9、公司注册资本缴纳

紫竹叶注册资本为 2,097.095524 万元，实收资本为 597.095524 万元，本次紫竹叶 51%股权转让完成后，紫竹叶出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期限
	认缴	实缴	
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069.51871724	304.51871724	2020年12月31日
成都康开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7.57680676	292.57680676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2,097.095524	597.095524	——

泉源堂与成都康开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确认，将依照公司章程约定，按各自的持股比例，按期履行缴纳注册资本的义务，或根据紫竹叶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影响紫竹叶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对公司注册资本予以减资处理，将公司注册资本金额减至公司实收资本金额。

10、公司治理

收购后，紫竹叶日常经营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设3人，由泉源堂派驻2人，朋锦博怀（朋锦中和）派驻1人，董事长由泉源堂派驻董事担任，紫竹叶公司章程原则上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的章程的要求和指引文件，具体细则以泉源堂现有章程为准。

11、竞业禁止

紫竹叶转让方应促使紫竹叶非独立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本协议签署同时与紫竹叶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12、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本次收购经泉源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通过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紫竹叶重组协议》的内容为紫竹叶重组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对重组各方具有法律效力。

四、本次重组的批准、授权与备案

（一）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公众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5月18日，泉源堂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就本次重组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关于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业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6）《关于批准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

(11)《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泉源堂转让方的批准与授权

李灿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无需获得特别的批准与授权。

3、紫竹叶转让方的批准与授权

(1) 2016 年 3 月 18 日，朋锦中和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朋锦中和将所持紫竹叶 0.68% 的股权以现金 27.064 万元转让给泉源堂，并授权普通合伙人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及相关文件、收取款项、办理过户等事项。

(2) 2016 年 4 月 11 日，盈创兴科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盈创兴科将所持紫竹叶 2.26% 的股权以现金 89.948 万元转让给泉源堂，并授权普通合伙人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及相关文件、收取款项、办理过户等事项。

(3) 2016 年 4 月 8 日，朋锦资管召开关于朋锦博怀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朋锦博怀私募投资基金将所持紫竹叶 46.37% 的股权转让给泉源堂，泉源堂支付对价为 445.526 万元人民币，以及泉源堂增发的 175 万股（8 元/股）。

(二) 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批准与备案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尚需履行以下批准与备案：

- 1、泉源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 2、本次重组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履行的批准与备案外，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取得的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五、标的公司

(一) 蒲江科伦

- 1、标的资产蒲江科伦的评估结果

根据《蒲江科伦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蒲江科伦的评估值为 14,087.65 万元。

2、标的公司蒲江科伦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蒲江科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蒲江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5101315671539138
法定代表人	姚冰
住所	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镇工业大道上段 87 号 2 栋 1 层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3999 年 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批发生化药品、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 X 射线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体外诊断试剂；口腔科材料（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保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建材（不含木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厨房、卫生用具及日用杂货；农副产品收购、销售（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房屋租赁；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维修。
--	-------------------

3、标的公司蒲江科伦的历史沿革

(1) 设立

蒲江科伦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系由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成都神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住所为四川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镇朝阳大道 187 号附 823 号；2011 年 1 月 18 日，蒲江科伦获得成都市蒲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31000012313），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蒲江科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51	货币	51
成都神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9	货币	49
合计	100	——	100

根据成都金正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成金验（2011）字第 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 月 14 日止，蒲江科伦已收到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成都神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2 月 30 日，蒲江科伦召开股东会，选举何岳为公司执行董事，聘任李灿为公司经理，同时担任法定代表人，选举黄乐羽为公司执行监事，并通过《四川蒲江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 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公司类型

2011 年 6 月 2 日，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出让方）与成都神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出让方将其持有的‘四川蒲江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51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转让给受让方。

本次股权转让经成都市蒲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获得重新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变更为法人独资。

第一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成都神鹤药业有 限责任公司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	100

（3）第一次变更住所

2011年11月16日，蒲江科伦作出《股东决定》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住所由原来的四川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镇朝阳大道187号附823号变更为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镇工业大道上段87号1幢。

本次变更住所经成都市蒲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11年11月21日获得重新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2年1月31日，蒲江科伦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新增的400万元由成都神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意实收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新增的400万元由成都神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根据四川天仁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2月7日出具的川天仁会司验字[2012]第2-19号《验资报告》及所附的《验资事项说明》，蒲江科伦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截至2012年2月6日止，蒲江科伦已收到原股东成都神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万元，股东合计缴纳人民币4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经成都市蒲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12年2月8日获得重新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成都神鹤药业有 限责任公司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	100
----	-----	----	-----

(5) 第二次变更注册资本、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2年6月25日，蒲江科伦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1005万元，新增的505万元由成都神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意实收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1005万元，新增的505万元由成都神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意免去李灿的执行董事职务，免去姚冰的监事职务，任命姚冰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任命李灿为公司监事，经理不变；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根据成都中致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6月29日出具的中致和验字[2012]第046号《验资报告》及所附《验资事项说明》，蒲江科伦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005万元，实收资本1005万元；截至2012年6月28日止，蒲江科伦已收到原股东成都神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5万元。本次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05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经成都市蒲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12年7月3日获得重新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次变更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成都神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5	货币	100
合计	1005	——	100

(6) 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12月30日，蒲江科伦获得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证号：川016603）；2012年11月26日，蒲江科伦获得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川AA0280806）；2012年12月10日，蒲江科伦取得成都市蒲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SP5101311210000285）。

2013年2月27日，蒲江科伦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修改后的经营范围是：批发生化药品、中

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8 日）；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 X 射线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体外诊断试剂；口腔科材料；二类普通诊察器械；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中医器械；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不含体外诊断试剂）；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和器具；耳鼻喉科手术器械；医用光学其具备、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体外诊断剂；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保健用品、农副产品收购、销售（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仓储服务。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经成都市蒲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13 年 3 月 4 日获得重新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第二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14 年 2 月 10 日，蒲江科伦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修改后的经营范围是：批发生化药品、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8 日）；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 X 射线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体外诊断试剂；口腔科材料；二类普通诊察器械；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中医器械；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不含体外诊断试剂）；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和器具；耳鼻喉科

手术器械；医用光学其具备、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体外诊断剂；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保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厨房、卫生用具及日用杂货；农副产品收购、销售（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维修。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经成都市蒲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获得重新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第三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4 年 4 月 10 日，蒲江科伦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5 万元变更为 6000 万元，新增的 4995 万元由成都神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同意通过公司新章程。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经成都市蒲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获得重新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次变更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万元）	实缴（万元）		
成都神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005	货币	100
合计	6000	1005	——	100

（9）第二次变更公司住所、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 年 9 月 11 日，蒲江科伦作出《股东决定》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镇工业大道上段 87 号 2 栋 1 层；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蒲江科伦在本次变更中，提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证号：川 016603）、《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

证》(川 AA0280806)、《食品流通许可证》(证号: SP5101311210000285)。

本次变更公司住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经成都市蒲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获得重新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 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 年 11 月 28 日,蒲江科伦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 SC01-Aa-20140339)。2014 年 12 月 11 日,蒲江科伦作出《股东决定》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生化药品、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 X 射线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体外诊断试剂;口腔科材料(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保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建材(不含木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厨房、卫生用具及日用杂货;农副产品收购、销售(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维修。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经成都市蒲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获得重新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 第四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5 年 11 月 6 日,蒲江科伦在《天府早报》刊登减资公告。

2016 年 2 月 25 日,蒲江科伦制作《债务清偿或担保说明》,根据该说明,减资公告期已届满 45 天,相关债权人对公司减资无异议,减资前的债权、债务由减资后的公司承继。

2016 年 2 月 25 日,蒲江科伦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减少至 2500 万元,由公司股东成都神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500 万元人

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9 日；同意修改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经成都市蒲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获得重新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四次变更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成都神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0	货币	100
合计	2500	——	100

(12) 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变更公司类型

2016 年 3 月 28 日，成都神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让方）与李灿（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出让方将其持有的四川蒲江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50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转让给受让方。

本次股权转让经成都市蒲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获得重新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变更为自然人独资。

第二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李灿	2500	货币	100
合计	2500	——	100

根据四川冠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川冠信验字[2016]第 1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蒲江科伦已收到李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495.00 万元。因此，蒲江科伦 2,50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为实收资本。

4、标的公司蒲江科伦的业务经营

(1) 主营业务

根据蒲江科伦提供的资料，蒲江科伦的主营业务为：批发生化药品、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

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经营一类、二类及部分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经营资质

2011年12月30日，蒲江科伦获得由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证号：川016603）。

2014年8月27日，蒲江科伦获得由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证号：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32号）。

2014年9月12日，蒲江科伦获得由蒲江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证号：SP5101311210000285）。

2014年11月28日，蒲江科伦获得由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SC01-Aa-20140339）。

2014年11月28日，蒲江科伦获得由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证号：SC01-Aa-20140339）。

5、标的公司蒲江科伦的主要资产

（1）房屋租赁

根据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蒲江科伦作为承租人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用途	房屋座落	面积	租赁期限
1	成都神鹤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	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镇工业大道上段87号6栋1层、2栋1层	1000 m ²	2011年11月1日至2031年10月31日

6、标的公司蒲江科伦债权债务的基本情况

根据《蒲江科伦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蒲江科伦的应收票据 32,312 元，应收账款 87,911,272.15 元，预付账款 5,965,814.34 元，其他应收款 12,377,295.94 元，短期借款 8,000,000.00 元，应付票据 2,868,535.46 元，应付账

款 30,142,836.00 元，预收款项 3,215,582.40 元，应付职工薪酬 614,471.56 元，应交税费 31,401,016.20 元，应付利息 17,013.33 元，其他应付款 8,136,167.17 元。

7、标的公司蒲江科伦的对外投资

根据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蒲江科伦无对外投资相关活动。

8、标的公司蒲江科伦的税务

根据《蒲江科伦审计报告》，蒲江科伦的税务情况如下：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照应纳增值税的收入和规定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减允许扣除的进项税额之差额缴纳	0、13.00%、17.00%	0、13.00%、17.00%
营业税	按应税劳务收入计征	5.00%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流转税计征	5.00%	5.00%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计征	3.00%	3.00%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计征	2.00%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00%	25.00%

(2)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提和缴纳。

9、标的公司蒲江科伦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未决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或纠纷。的任何财产均系合法取得，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影响其权利和使用的情形。

根据四川省蒲江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蒲江科伦自 2014 年 1 月以来执行的税种和适用的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四川省蒲江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蒲江科伦自 2014 年 1 月以来执行的税种和适用的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0、标的公司蒲江科伦的股权权属情况

经核查，并经蒲江科伦转让方书面确认，蒲江科伦转让方持有的股权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蒲江科伦转让方所持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转让的情形，所持股权无被冻结、保全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蒲江科伦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之情形；蒲江科伦的设立以及此后的历次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蒲江科伦主要资产及对外投资权属清晰；蒲江科伦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紫竹叶

1、标的资产紫竹叶的评估结果

根据《紫竹叶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紫竹叶的评估值为 3,992.25 万元。

2、标的公司紫竹叶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竹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紫竹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510100327437407G
法定代表人	郭三旭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天府大道南段 2039 号和美.海棠中心 7 楼
注册资本	2097.0955 万元

实收资本	597.0955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永久
经营范围	健康管理软硬件开发、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互联网零售健康信息软件；医药及医疗器械、营养品、保健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3、标的公司紫竹叶的历史沿革

（1）设立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9 日，系由四川九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千行你我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镇场镇社区正街 57 号 2 幢 1 单元 4 号；2015 年 1 月 9 日，紫竹叶获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1000001228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紫竹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四川九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20	货币	51
四川千行你我科技有限公司	980	货币	49
合计	2,000	——	100

2015 年 1 月 5 日，紫竹叶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不成立董事会，选举郭三旭为执行董事，同时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向业锋为公司经理，选举毛力为公司监事，并通过《四川紫竹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第一次变更公司住所

2015年6月25日，紫竹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营业执照住所地址修改为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天府大道南段2039号和美海棠中心7楼，并通过修改后的新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公司住所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15年7月3日获得重新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公司类型

2015年9月23日，四川九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让方）与四川千行众联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出让方将其持有的紫竹叶102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1%）转让给受让方。

2015年9月23日，四川千行你我科技有限公司（出让方）与四川千行众联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出让方将其持有的紫竹叶98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9%）转让给受让方。

2015年9月23日，紫竹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四川九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紫竹叶102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1%）转让给四川千行众联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四川千行你我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紫竹叶98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9%）转让给四川千行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紫竹叶股东为四川千行众联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紫竹叶100%股权，紫竹叶公司类型变更为法人独资企业。

2015年9月23日，紫竹叶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委派郭三旭同志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同意聘任向业锋同志为公司经理，同意委派毛力同志为公司监事，并通过公司新章程，共十一章四十六条。

2015年9月23日，紫竹叶作出新的《四川紫竹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公司类型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于2015年10月10日获得重新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一次股权转让后，紫竹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四川千行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	——	100

(4) 第一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第二次变更公司股东、第二次变更公司类型

2015年11月5日，紫竹叶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吸收成都盈创兴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朋锦中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叶扬、余川、闵帅奇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2097.095524万元；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新章程；其他事项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住所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15年11月12日获得重新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一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四川千行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95.37
成都盈创兴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47.394359	货币	2.26
成都朋锦中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14.260250	货币	0.68
叶扬	9.436930	货币	0.45
余川	9.436930	货币	0.45
闵帅奇	16.567055	货币	0.79
合计	2,097.095524	——	100.00

(5) 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一次变更出资约定

2015年12月25日，紫竹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各股东出资时间由2015年12月31日延迟到2020年12月31日；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同意章程修正案；其他事项不变。修改后的经营范围：健康管理软硬件开发、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互联网零售健康信息软件；医药及医疗器械、营养品、保健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服务。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16年1月5日获得重新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第三次变更公司股东

2016年3月18日，紫竹叶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四川千行众联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紫竹叶公司股权2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95.37%）转让给康开源合伙；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其他事项不变。

针对本次变更公司股东事项，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天府新区）登记内变（备）字[2016]第000455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备案）登记。

第三次变更公司股东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成都康开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	货币	95.37
成都盈创兴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7.394359	货币	2.26
成都朋锦中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14.260250	货币	0.68
叶扬	9.436930	货币	0.45
余川	9.436930	货币	0.45
闵帅奇	16.567055	货币	0.79
合计	2,097.095524	——	100.00

(7) 第四次变更公司股东

2016年3月22日，紫竹叶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康开源合伙将所持有的紫竹叶公司股权972.423194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46.37%）转让给成都朋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其他事项不变。

针对本次变更公司股东事项，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天府新区）登记内变（备）字[2016]第000547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备案）登记。

第四次变更公司股东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成都康开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27.576806	货币	49.00
成都朋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2.423194	货币	46.37
成都盈创兴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7.394359	货币	2.26
成都朋锦中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14.260250	货币	0.68
叶扬	9.436930	货币	0.45
余川	9.436930	货币	0.45
闵帅奇	16.567055	货币	0.79
合计	2,097.095524	——	100.00

特别说明：

根据紫竹叶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第三次、第四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系紫竹叶原股东四川千行众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康勇、向业锋出于税务筹划考虑，进行的股权转让安排。朋锦资管在工商登记中持有的紫竹叶 6.37% 股权，系朋锦资管作为朋锦博怀的基金管理人，代为持有；朋锦博怀为契约型基金，基金权益持有人为康勇、向业锋。在康开源合伙向朋锦资管（朋锦博怀）转让紫竹叶 46.37% 股权的过程中，除四川千行众联原自然人股东康勇、向业锋外，朋锦资管（朋锦博怀）未增加其他的新的权益主体。

4、标的公司紫竹叶的业务经营

(1) 主营业务

根据紫竹叶提供的资料，紫竹叶的主营业务为：基于互联网平台进行健康管理软硬件开发、销售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

(2) 经营资质

2015年3月23日，紫竹叶获得由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证书编号：（川）-经营性-2015-0001）。

2015年12月2日，紫竹叶获得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证书编号：国A20150006）。

2015年5月21日，紫竹叶获得由四川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川B-20150077）。

5、标的公司紫竹叶的主要资产

（1）房屋租赁

根据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竹叶作为承租人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用途	房屋座落	面积	租赁期限
1	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	商业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天府大道南段2039号和美海堂中心7楼	1700 m ²	自房屋实际交付之日起共36个月
2	成都火炬实业有限公司	商业	成都高新区创业路16号火炬大厦B座9楼2号	453.86 m ²	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止

6、标的公司紫竹叶债权债务的基本情况

根据《紫竹叶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紫竹叶其他应收款4,367,167.66元，应付职工薪酬53,585.24元，应交税费6,443.64元，其他应付款1,255.92元。

7、标的公司紫竹叶的对外投资

根据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竹叶无对外投资相关活动。

8、 标的公司紫竹叶的税务

根据《紫竹叶审计报告》，紫竹叶的税务情况如下：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按应税劳务收入计征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流转税计征	5.00%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计征	3.00%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计征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00%	

（2）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提和缴纳。

9、标的公司紫竹叶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或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亦不存在未决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或纠纷。的任何财产均系合法取得，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影响其权利和使用的情形。

根据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地方税务局第三直属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双流县国税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在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10、标的公司紫竹叶的股权权属情况

经核查，并经紫竹叶转让方书面确认，紫竹叶转让方持有的股权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紫竹叶转让方所持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转让的情形，所持股权无被冻结、保全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紫竹叶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之情形；紫竹叶的设立以及此后的历次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紫竹叶主要资产及对外投资权属清晰；紫竹叶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一）本次收购蒲江科伦

经核查，本次收购蒲江科伦完成后，蒲江科伦成为泉源堂的全资子公司，蒲江科伦的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化，本次收购蒲江科伦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蒲江科伦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化，本次收购蒲江科伦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二）本次收购紫竹叶

经核查，本次收购紫竹叶完成后，紫竹叶成为泉源堂持股 51% 的控股子公司，紫竹叶的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根据《紫竹叶重组协议》约定，紫竹叶原有员工由紫竹叶转让方册锦博怀（册锦资管）负责安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竹叶原有员工胡晓华、马勇、杨先建已与紫竹叶签订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前述员工与紫竹叶劳动关系均已终止。

七、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根据泉源堂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泉源堂就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 1、2016年2月3日，泉源堂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暂停转让的公

告》，泉源堂股票自 2015 年 2 月 4 日起停牌。

2、2016 年 3 月 3 日，泉源堂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对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给予披露。

3、2016 年 4 月 1 日，泉源堂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对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给予披露。

4、2016 年 4 月 5 日，泉源堂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同时，对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给予披露。

5、2016 年 4 月 12 日，泉源堂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对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给予披露。

6、2016 年 4 月 19 日，泉源堂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对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给予披露。

7、2016 年 4 月 26 日，泉源堂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对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给予披露。

8、2016 年 5 月 4 日，泉源堂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对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给予披露。

9、2016 年 5 月 11 日，泉源堂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对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给予披露。

10、2016 年 5 月 18 日，泉源堂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对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给予披露。

11、2016 年 5 月 18 日，泉源堂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此次董事会决议将与《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蒲江科伦审计报告》、《紫竹叶审计报告》、《蒲江科伦评估报告》、《紫竹叶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网站披露，并拟将相关议案提交 2016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泉源堂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八、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收购蒲江科伦

1、本次收购蒲江科伦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收购蒲江科伦拟购买的资产以评估机构对其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由本次收购蒲江科伦各方协商确定，上述交易价格经泉源堂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泉源堂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收购蒲江科伦所涉及的资产为蒲江科伦 100% 股权，属于经营性资产；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和潜在纠纷，资产过户和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泉源堂的主营业务为基于实体药店和互联网开展医药的销售，蒲江科伦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批发。本次重组完成后，泉源堂与蒲江科伦将对企业资源进行整合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优化泉源堂资的业务结构并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泉源堂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本次收购蒲江科伦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泉源堂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泉源堂已建立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该法人治理结构在本次收购蒲江科伦完成后将继续保持。

（二）本次收购紫竹叶

1、本次收购紫竹叶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收购紫竹叶拟购买的资产以评估机构对其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由本次收购紫竹叶各方协商确定，上述交易价格经泉源堂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泉源堂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收购紫竹叶所涉及的资产为紫竹叶 51% 股权，属于经营性资产；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和潜在纠纷，资产过户和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泉源堂的主营业务为基于实体药店和互联网开展医药的销售，紫竹叶的主营业务为基于互联网平台进行健康管理软硬件开发、销售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本次重组完成后，泉源堂与紫竹叶将对企业资源进行整合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优化泉源堂资的业务结构并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泉源堂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本次收购紫竹叶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泉源堂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泉源堂已建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该法人治理结构在本次收购紫竹叶完成后将继续保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条件。

九、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一）资产评估机构

单位名称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49 号一层 102 号
单位负责人	曹宇
电话	010-88354835
传真	010-88354835
经办注册评估师	谢厚玉、刘万云

（二）审计机构

单位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单位负责人	田雍
电话	010-88356126
传真	010-883548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玉琼、黄沁瑞

（三）独立财务顾问

单位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梅

项目负责人	程亮
财务顾问主办人	方刚、李媛
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但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的除外。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

申万宏源作为泉源堂的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不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申万宏源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同意可以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证券公司，具备担任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能力。

（四）法律顾问

单位名称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33 号中金国际广场 B 座 20 层
单位负责人	杨坤
电话	021-60857666
传真	021-60857655
经办律师	叶锦、金代文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均具有必要的从业资质，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

十、本次重组的合法性、合规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泉源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泉源堂《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泉源堂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依法具有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泉源堂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条件；

（七）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均具有必要的从业资质，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除尚需泉源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影响的重大法律问题和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六年五月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重组的相关情况	8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	18
四、本次重组的批准、授权与备案	26
五、标的公司	28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47
七、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47
八、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49
九、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51
十、本次重组的合法性、合规性	5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众公司/泉源堂	指	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泉源堂有限	指	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系泉源堂的前身
蒲江科伦	指	四川蒲江科伦医疗贸易有限公司
李灿/蒲江科伦转让方	指	向泉源堂转让蒲江科伦股权的股东
标的资产蒲江科伦	指	蒲江科伦 100% 股权
紫竹叶	指	四川紫竹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紫竹叶转让方	指	向泉源堂转让紫竹叶股权的相关股东，且根据上下文具体语境，具体指紫竹叶的全体股东或部分股东
标的资产紫竹叶	指	紫竹叶 51% 股权
叶杨	指	紫竹叶的股东
余川	指	紫竹叶的股东
闵帅奇	指	紫竹叶的股东
盈创兴科	指	成都盈创兴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紫竹叶的股东
朋锦中和	指	成都朋锦中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紫竹叶的股东
朋锦博怀	指	朋锦博怀私募投资基金，紫竹叶的股东
朋锦资管	指	成都朋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朋锦博怀的基金管理人
康开源合伙	指	成都康开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紫竹叶的股东
创拓商务	指	成都创拓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泉源堂的股东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泉源堂向蒲江科伦股东李灿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蒲江科伦 100% 股权、泉源堂向紫竹叶股东叶杨、余川、闵帅奇、盈创兴科、朋锦中和、朋锦博怀（朋锦资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紫竹叶 51% 股权的行为
本次收购蒲江科伦	指	泉源堂向蒲江科伦股东李灿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蒲江科伦 100% 股权
本次收购紫竹叶	指	泉源堂向紫竹叶股东叶杨、余川、闵帅奇、盈创兴科、朋锦中和、朋锦博怀（朋锦资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紫竹叶 51% 股权
《蒲江科伦重组协议》	指	泉源堂与李灿签署的《关于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蒲江科伦重组各方	指	签署《蒲江科伦重组协议》的各方，即：泉源堂、李灿
《紫竹叶重组协议》	指	泉源堂与叶杨、余川、闵帅奇、盈创兴科、朋锦中和、朋锦博怀（朋锦资管）签署的《关于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紫竹叶重组各方	指	签署《紫竹叶重组协议》的各方，即：泉源堂、叶杨、余川、闵帅奇、盈创兴科、朋锦中和、朋锦博怀（朋锦资管）
《紫竹叶业绩补偿协议》	指	泉源堂与叶杨、余川、闵帅奇、盈创兴科、朋锦中和、朋锦博怀（朋锦资管）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书》
《重组报告书》	指	《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

		报告》
《蒲江科伦审计报告》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中准审字[2016]1873 号《审计报告》
《蒲江科伦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 07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蒲江科伦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紫竹叶审计报告》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中准审字[2016]1872 号《审计报告》
《紫竹叶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 07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紫竹叶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交割日	指	泉源堂根据《蒲江科伦重组协议》、《紫竹叶重组协议》的约定，变更股东名册记载事项，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股东变更登记之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
之
法律意见书

隆证字 2016【3307】号

致：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泉源堂的委托作为泉源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对泉源堂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法律审查，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等专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3、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重组行为及本次重组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重组各方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公众公司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已分别向本所承诺和声明：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备案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泉源堂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泉源堂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相关情况

根据泉源堂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蒲江科伦审计报告》、《泉源堂审计报告》、《蒲江科伦评估报告》、《泉源堂评估报告》、《蒲江科伦重组协议》、《紫竹叶重组协议》、《股票认购合同》、《重组报告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1、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蒲江科伦

泉源堂向蒲江科伦转让方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持有的蒲江科伦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12,000 万元。泉源堂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 8 元/股，本次收购完成后，蒲江科伦转让方李灿增持泉源堂股票 1,500 万股，泉源堂将持有蒲江科伦 100% 的股权。

2、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紫竹叶

泉源堂向紫竹叶转让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 51% 股权，交易价格为 2,029.80 万元。其中，泉源堂向紫竹叶股东朋锦博怀（朋锦资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的 35.18% 股权，交易作价 1,400 万元，泉源堂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 8 元/股；泉源堂另以支付现金方式，分别向朋锦博怀（朋锦资管）、盈创兴科、朋锦中和、闵帅奇、叶杨、余川购买其持有的合计 15.82% 股权，交易作价共计人民币 629.8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紫竹叶股东朋锦博怀成为泉源堂的股东，持有泉源堂股票 175 万股，泉源堂将持有紫竹叶 51% 的股权。

（二）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6】134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泉源堂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10,349.55 万元，净资产额为 6,967.15 万元。根据《蒲江科伦重组协议》，标的资产蒲江科伦的交易价格为 12,000 万元；根据《紫竹叶重组协议》，标的资产紫竹叶的交易价格为 2,029.80 万元，以上两项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4,029.80 万元。

上述合计交易价格占泉源堂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蒲江科伦，蒲江科伦转让方股东李灿，为泉源堂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泉源堂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蒲江科伦，属于关联交易，泉源堂需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

2、根据紫竹叶转让方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紫竹叶转让方叶杨、余川与泉源堂无关联关系；但，泉源堂向股东闵帅奇、盈创兴科、朋锦中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属于关联交易，泉源堂需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

（四）本次重组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重组完成后，泉源堂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但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信息披露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公众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泉源堂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510100052539227D
股票代码	833409
法定代表人	李灿
住所	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镇工业大道上段 87 号 2 栋 2 层
注册资本	671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12日
营业期限	3999年1月1日
	零售: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保健食品、消毒用品、化妆品;批发兼零售:三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纺织品、针织品、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家用电器;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房屋租赁;配送、仓储服务;汽车租赁;计划生育和性保健用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在互联网销售药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会务服务;钟表、眼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历史沿革

(1) 泉源堂有限的成立

泉源堂有限于2012年9月12日由成都神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李灿出资成立,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镇桫欏路中段114号,经成都市蒲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注册号为5101310000288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万元。

(2) 泉源堂的设立

2015年3月18日,泉源堂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5年3月18日,泉源堂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

锁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泉源堂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23,712,515.04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3,500,000 股，其余 212,515.0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4 月 3 日，泉源堂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27 日，泉源堂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5101310000288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关于同意挂牌的函

2015 年 8 月 5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关于同意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同意泉源堂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泉源堂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之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 蒲江科伦转让方

1、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蒲江科伦转让方为蒲江科伦的全资自然人股东李灿，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蒲江科伦转让方李灿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灿，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在中山大学学习，自动控制专业。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职于成都神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任广州区域销售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美标（中国）有限公司，先后任区域销售经理、中国华南区重点工程销售总监；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0 月就职于西班牙诺万天纳多种矿物质

有限公司，任中国区销售总监；2008年11月至今就职于成都神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2012年9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任期3年（2015年4月3日至2018年4月2日）。

李灿系泉源堂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泉源堂股份23,735,000股，占泉源堂总股本的35.37%；通过创拓商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63.25万股，占泉源堂总股本的17.34%。李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36.75万股，占泉源堂总股本的52.71%。

李灿持有蒲江科伦100%的股权，任蒲江科伦监事。

2、蒲江科伦转让方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经核查，李灿为泉源堂股东，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之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3、蒲江科伦转让方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李灿出具的声明，李灿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灿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符合《重组业务指引》第二十条、《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紫竹叶转让方

1、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紫竹叶转让方为紫竹叶的6名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竹叶转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叶杨

叶杨，女，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年9月至2000年6月就读于四川大学法律专业，2001年3月至2003年1

月就读于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3年2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英国TATA钢铁集团担任财务分析；2005年8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四川远大房产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就职于四川炎华置信（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成都东顺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5年10月投资紫竹叶，成为紫竹叶自然人股东。

（2）余川

余川，女，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1年6月就读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2001年9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四川志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会计；2006年9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四川君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9年9月至今就职于成都中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10月投资紫竹叶，成为紫竹叶自然人股东。

（3）闵帅奇

闵帅奇，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7年6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品学专业；2007年7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成都天府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总经理秘书；2009年3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四川古川酒业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销售总监一职；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成都盈创兴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5年10月投资紫竹叶，成为紫竹叶自然人股东。

闵帅奇系泉源堂股东，持有泉源堂股份20,000股。

（4）盈创兴科

盈创兴科持有紫竹叶2.26%的股权，根据盈创兴科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核查情况，盈创兴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盈创兴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510109000488946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 1 栋 1 单元 5 层 50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盈创兴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尹杰)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服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成都市高新工商局		
合伙期限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		
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成都东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	5
	成都高投盈创动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00	19
	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	1,000	10
	成都盈创兴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
	成都中屹银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
	成都鑫源众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0
	欧少平	500	5
	四川富源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
	闵帅奇	1,000	10
	合计	9,500	100

盈创兴科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普通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时间
1	成都盈创兴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2014. 10. 31
2	成都高投盈创动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1,900	2014. 10. 31
3	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2014. 10. 31
4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	货币	1,000	2014. 10. 31
5	成都中屹银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2014. 10. 31
6	成都鑫源众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000	2014. 10. 31
7	成都东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500	2014. 10. 31
8	四川富源通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2014. 10. 31
9	闵帅奇	货币	1,000	2014. 10. 31
10	欧少平	货币	500	2014. 10. 31
	合计	——	10,000	——

盈创兴科系泉源堂股东，持有泉源堂股份 2,000,000 股。

(5) 朋锦中和

朋锦中和持有紫竹叶 0.68% 的股权，根据朋锦中和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的核查情况，朋锦中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朋锦中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注册号	510109000445007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 1388 号 1 栋 11 层 119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朋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王雪)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伙期限	2014 年 5 月 16 日至永久		
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
	成都德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00	2.44
	成都朋锦仲阳企业管理咨询 中心(有限合伙)	2,000	48.78
	成都朋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48.78
	合计	4,100	100.00

朋锦中和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普通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时间
1	成都德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货币	100	2016.4.30 日前
2	成都朋锦仲阳企业管理咨询 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000	2016.4.30 日前
3	成都朋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2016.4.30 日前
	合计	——	4,100	——

朋锦中和系泉源堂股东,持有泉源堂股份 1,000,000 股。

(6) 朋锦博怀（朋锦资管）

朋锦博怀系“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朋锦资管为朋锦博怀的基金管理人。朋锦博怀持有紫竹叶 46.37% 股权。

根据朋锦资管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的核查情况，朋锦博怀的基金名称为：朋锦博怀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H9686，成立时间：2016 年 3 月 21 日，备案时间：2016 年 4 月 7 日，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币种：人民币现钞，基金管理人：成都朋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投资领域：非上市企业股权；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份额；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在资金闲置期间，可存放或投资于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货币基金等低风险理财产品。

根据朋锦资管提供的《朋锦博怀私募基金基金合同（非证券类）》、情况说明等相关文件，朋锦博怀的委托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
1	康勇	货币	100	43.79	2016 年 3 月 21 日
2	向业锋	货币	128.35	56.21	2016 年 3 月 21 日
	合计	——	228.35	100.00	——

朋锦博怀的基金管理人朋锦资管系朋锦中和的合伙人；如前所述，朋锦中和系泉源堂股东，持有泉源堂股份 1,000,000 股。

2、紫竹叶转让方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经核查，朋锦博怀为私募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符合《重组业务指引》第二十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 紫竹叶转让方叶杨、余川、闵帅奇、盈创兴科、朋锦中和在本次收购紫

竹叶中，接受的股权转让对价为现金，不参与泉源堂股票发行，不涉及投资者适当性的问题。

3、紫竹叶转让方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紫竹叶转让方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紫竹叶转让方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紫竹叶转让方朋锦博怀为私募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符合《重组业务指引》第二十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紫竹叶转让方叶杨、余川、闵帅奇、盈创兴科、朋锦中和在本次收购紫竹叶中，接受的股权转让对价为现金，不参与泉源堂股票发行，不涉及投资者适当性的问题。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

（一）蒲江科伦重组协议

经核查本次收购蒲江科伦各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蒲江科伦重组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收购蒲江科伦的交易方案

泉源堂向李灿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蒲江科伦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12,000 万元。泉源堂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 8 元/股，本次收购完成后，李灿增加持有泉源堂股票 1,500 万股，泉源堂将持有蒲江科伦 100% 的股权。泉源堂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股份的方式	
	发行股份（股）	股份支付金额（元）
李灿	15,000,000.00	120,000,000.00

2、本次收购蒲江科伦中的股份发行

（1）发行股份的种类的面值

泉源堂在本次收购中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 发行方式

泉源堂在本次收购中发行股份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泉源堂在本次收购中发行股份的对象为蒲江科伦持有 100% 股权的股东，即李灿，所发行股份由前述发行对象以其所持有的的相应股权为对价进行认购。

(4) 发行价格及定价

经泉源堂与蒲江科伦转让方友好协商，本次收购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8 元/股。

(5) 发行数量

泉源堂在本次收购中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120,000,000 元，按照 8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泉源堂在本次收购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共计 15,000,000 股。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泉源堂有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的，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6) 公开转让地点

泉源堂在本次收购中发行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为 100% 股权。

根据《蒲江科伦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4,087.65 万元。经泉源堂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2,000 万元。

4、业绩补偿

根据《蒲江科伦重组协议》，本次收购蒲江科伦不涉及业绩补偿相关约定。

5、本次收购蒲江科伦的先决条件与股份交割

(1) 先决条件

只有在下述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的前提下，《蒲江科伦重组协议》方才生效：

- ① 泉源堂股东大会已通过泉源堂与蒲江科伦转让方签署本协议的决议；
- ② 本次收购蒲江科伦已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通过。

(2) 交割

① 标的资产的转让

蒲江科伦转让方承诺在《蒲江科伦重组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配合泉源堂完成在工商主管部门的股东变更登记。

② 发行股份的交割

在本次收购蒲江科伦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通过、且蒲江科伦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完毕与本次收购蒲江科伦相关的股东变更登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泉源堂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出具后十个交易日内，由泉源堂依法进行股东名册的变更，并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东变更登记。

6、股份锁定

蒲江科伦转让方在本次收购中取得泉源堂的股份自交割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7、与标的公司相关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本次收购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标的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8、过渡期期间损益安排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1) 自评估基准日至蒲江科伦完成在工商主管部门的股东变更登记之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间，蒲江科伦盈利的，则盈利部分由泉源堂按收购完成后的相应持股比例，等比例享有；蒲江科伦亏损的，则由蒲江科伦转让方以连带责任

方式在交割完成日后 60 日内以现金方式，按收购完成后泉源堂相应持股比例，向泉源堂或蒲江科伦补足。

(2) 股份交割日后，蒲江科伦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蒲江科伦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蒲江科伦的股权比例享有。

9、公司治理

为保证蒲江科伦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蒲江科伦转让方保证蒲江科伦主要人员与蒲江科伦(含其控股子公司)签订不少于 5 年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保证本次交易前后蒲江科伦主要人员的劳动关系将不发生变化，同时保证蒲江科伦主要人员自本次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在蒲江科伦工作不少于 12 个月。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人员因工伤、意外伤害等客观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经甲方认可，可豁免上述任职期限承诺义务。

10、竞业禁止

蒲江科伦转让方应促使蒲江科伦非独立董事、监事以及执行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本协议签署时同时与蒲江科伦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11、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本次收购经泉源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通过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蒲江科伦重组协议》的内容为蒲江科伦重组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对重组各方具有法律效力。

(二) 紫竹叶重组协议

经核查重组各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紫竹叶重组协议》和《紫竹叶业绩补偿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收购紫竹叶的交易方案

泉源堂向紫竹叶转让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紫竹叶 51% 股权，交易价格为 2,029.80 万元。其中，泉源堂向紫竹叶股东朋锦博怀(朋

锦资产)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的 35.18% 股权,交易作价 14,000,000.00 元,发行股份价格为 8 元/股,共计发行泉源堂股票 1,750,000 股;泉源堂另以支付现金方式,分别向朋锦博怀、盈创兴科、朋锦中和、闵帅奇、叶杨、余川购买其持有的合计 15.82% 股权,交易作价共计人民币 6,298,000 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紫竹叶股东朋锦博怀成为泉源堂的股东,泉源堂将持有紫竹叶 51% 的股权。泉源堂向紫竹叶转让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股份的方式		现金支付金额 (元)
		发行股份 (股)	股份支付金额 (元)	
1	朋锦博怀(朋锦资管)	1,750,000.00	14,000,000.00	4,455,260.00
2	盈创兴科	0	0	899,480.00
3	朋锦中和	0	0	270,640.00
4	闵帅奇	0	0	314,420.00
5	叶 杨	0	0	179,100.00
6	余 川	0	0	179,100.00

2、本次收购紫竹叶中的股份发行

(1) 发行股份的种类的面值

泉源堂在本次收购紫竹叶中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 发行方式

泉源堂在本次收购紫竹叶中发行股份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泉源堂在本次收购紫竹叶中发行股份的对象为紫竹叶股东朋锦博怀(朋锦资

管)，所发行股份由朋锦博怀（朋锦资管）以其所持有的紫竹叶 35.18% 股权为对价进行认购。

（4）发行价格及定价

依据经泉源堂与紫竹叶转让方朋锦博怀（朋锦资管）友好协商，本次收购朋锦博怀（朋锦资管）持有的紫竹叶 35.18% 股权，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8 元/股。

（5）发行数量

泉源堂在本次收购紫竹叶中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14,000,000 元，按照 8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泉源堂在本次收购紫竹叶中向紫竹叶转让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共计 1,750,000 股。

（6）公开转让地点

泉源堂在本次收购紫竹叶中发行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3、标的资产紫竹叶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紫竹叶为 51% 股权。

根据《紫竹叶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紫竹叶的评估值为 3,992.25 万元。经泉源堂与紫竹叶转让方友好协商，购买标的资产紫竹叶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029.80 万元。

4、业绩补偿

根据《紫竹叶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方为叶杨、余川、闵帅奇、盈创兴科、朋锦中和、朋锦博怀（朋锦资管）及其基金份额持有人康勇、向业锋，承诺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紫竹叶业绩补偿协议》关于业绩补偿的主要约定如下：

（1）业绩目标

紫竹叶在承诺期的年度目标净利润应至少达到以下指标：

- ① 2016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40.74 万元；

② 2017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199.39 万元；

③ 2018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400.32 万元。

(2) 补偿安排

若紫竹叶在承诺期内对应的任一会计年度的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该年度的年度目标净利润，则业绩补偿方以现金补偿的方式对泉源堂进行利润补偿，具体现金补偿数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该年度应补偿总金额=（紫竹叶该年度目标净利润－紫竹叶该年度实际净利润）×该年度泉源堂在紫竹叶的持股比例

业绩承诺方内部各自承担的现金补偿数额比例，为其各自因本次收购所获得的交易对价除以业绩补偿方合计因本次收购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所得的数值（朋锦博怀因提前清算等原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时，由康勇、向业锋按其各自持有朋锦博怀基金份额的比例予以承担）；业绩承诺方以本次收购中获得的交易总对价为限向泉源堂承担连带责任。

5、本次收购紫竹叶的先决条件与交割

(1) 先决条件

只有在下述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的前提下，《紫竹叶重组协议》方才生效：

① 泉源堂股东大会已通过泉源堂与紫竹叶转让方签署本协议的决议；

② 本次收购紫竹叶已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通过。

(2) 交割

① 标的资产紫竹叶的转让

交易对象承诺在《紫竹叶重组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配合泉源堂完成在工商主管部门的股东变更登记。

② 发行股份的交割

在本次收购紫竹叶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通过，且紫竹叶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完毕与本次收购紫竹叶相关的股东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和高管人员变更

登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泉源堂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出具后十个交易日内，由泉源堂依法进行股东名册的变更，并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东变更登记。

6、股份锁定

紫竹叶转让方朋锦博怀（朋锦资管）在本次收购紫竹叶中取得泉源堂的股份自交割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7、与标的公司相关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本次收购紫竹叶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收购紫竹叶而发生变化，本次收购紫竹叶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根据《紫竹叶重组协议》约定，紫竹叶原有员工由紫竹叶转让方朋锦博怀（朋锦资管）负责安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竹叶原有员工胡晓华、马勇、杨先建已与紫竹叶签订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前述员工与紫竹叶劳动关系均已终止。

8、过渡期间损益安排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1）自评估基准日至紫竹叶完成在工商主管部门的股东变更登记之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间，紫竹叶盈利的，则盈利部分由泉源堂按收购完成后的相应持股比例，等比例享有；紫竹叶亏损的，则由紫竹叶转让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在交割完成日后 60 日内以现金方式，按收购完成后泉源堂相应持股比例，向泉源堂或紫竹叶补足。

（2）股份交割日后，紫竹叶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紫竹叶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紫竹叶的股权比例享有。

9、公司注册资本缴纳

紫竹叶注册资本为 2,097.095524 万元，实收资本为 597.095524 万元，本次紫竹叶 51%股权转让完成后，紫竹叶出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期限
	认缴	实缴	
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069.51871724	304.51871724	2020年12月31日
成都康开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7.57680676	292.57680676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2,097.095524	597.095524	——

泉源堂与成都康开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确认，将依照公司章程约定，按各自的持股比例，按期履行缴纳注册资本的义务，或根据紫竹叶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影响紫竹叶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对公司注册资本予以减资处理，将公司注册资本金额减至公司实收资本金额。

10、公司治理

收购后，紫竹叶日常经营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设3人，由泉源堂派驻2人，朋锦博怀（朋锦中和）派驻1人，董事长由泉源堂派驻董事担任，紫竹叶公司章程原则上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的章程的要求和指引文件，具体细则以泉源堂现有章程为准。

11、竞业禁止

紫竹叶转让方应促使紫竹叶非独立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本协议签署同时与紫竹叶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12、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本次收购经泉源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通过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紫竹叶重组协议》的内容为紫竹叶重组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对重组各方具有法律效力。

四、本次重组的批准、授权与备案

（一）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公众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5月18日，泉源堂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就本次重组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关于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业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6）《关于批准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

(11)《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泉源堂转让方的批准与授权

李灿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无需获得特别的批准与授权。

3、紫竹叶转让方的批准与授权

(1) 2016 年 3 月 18 日，朋锦中和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朋锦中和将所持紫竹叶 0.68% 的股权以现金 27.064 万元转让给泉源堂，并授权普通合伙人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及相关文件、收取款项、办理过户等事项。

(2) 2016 年 4 月 11 日，盈创兴科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盈创兴科将所持紫竹叶 2.26% 的股权以现金 89.948 万元转让给泉源堂，并授权普通合伙人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及相关文件、收取款项、办理过户等事项。

(3) 2016 年 4 月 8 日，朋锦资管召开关于朋锦博怀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朋锦博怀私募投资基金将所持紫竹叶 46.37% 的股权转让给泉源堂，泉源堂支付对价为 445.526 万元人民币，以及泉源堂增发的 175 万股（8 元/股）。

(二) 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批准与备案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尚需履行以下批准与备案：

- 1、泉源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 2、本次重组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履行的批准与备案外，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取得的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五、标的公司

(一) 蒲江科伦

- 1、标的资产蒲江科伦的评估结果

根据《蒲江科伦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蒲江科伦的评估值为 14,087.65 万元。

2、标的公司蒲江科伦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蒲江科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蒲江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5101315671539138
法定代表人	姚冰
住所	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镇工业大道上段 87 号 2 栋 1 层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3999 年 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批发生化药品、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 X 射线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体外诊断试剂；口腔科材料（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保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建材（不含木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厨房、卫生用具及日用杂货；农副产品收购、销售（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房屋租赁；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维修。
--	-------------------

3、标的公司蒲江科伦的历史沿革

(1) 设立

蒲江科伦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系由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成都神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住所为四川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镇朝阳大道 187 号附 823 号；2011 年 1 月 18 日，蒲江科伦获得成都市蒲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31000012313），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蒲江科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51	货币	51
成都神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9	货币	49
合计	100	——	100

根据成都金正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成金验（2011）字第 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 月 14 日止，蒲江科伦已收到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成都神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2 月 30 日，蒲江科伦召开股东会，选举何岳为公司执行董事，聘任李灿为公司经理，同时担任法定代表人，选举黄乐羽为公司执行监事，并通过《四川蒲江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 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公司类型

2011 年 6 月 2 日，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出让方）与成都神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出让方将其持有的‘四川蒲江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51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转让给受让方。

本次股权转让经成都市蒲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获得重新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变更为法人独资。

第一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成都神鹤药业有 限责任公司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	100

（3）第一次变更住所

2011年11月16日，蒲江科伦作出《股东决定》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住所由原来的四川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镇朝阳大道187号附823号变更为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镇工业大道上段87号1幢。

本次变更住所经成都市蒲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11年11月21日获得重新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2年1月31日，蒲江科伦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新增的400万元由成都神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意实收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新增的400万元由成都神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根据四川天仁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2月7日出具的川天仁会司验字[2012]第2-19号《验资报告》及所附的《验资事项说明》，蒲江科伦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截至2012年2月6日止，蒲江科伦已收到原股东成都神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万元，股东合计缴纳人民币4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经成都市蒲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12年2月8日获得重新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成都神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	100
----	-----	----	-----

(5) 第二次变更注册资本、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2年6月25日，蒲江科伦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1005万元，新增的505万元由成都神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意实收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1005万元，新增的505万元由成都神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意免去李灿的执行董事职务，免去姚冰的监事职务，任命姚冰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任命李灿为公司监事，经理不变；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根据成都中致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6月29日出具的中致和验字[2012]第046号《验资报告》及所附《验资事项说明》，蒲江科伦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005万元，实收资本1005万元；截至2012年6月28日止，蒲江科伦已收到原股东成都神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5万元。本次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05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经成都市蒲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12年7月3日获得重新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次变更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成都神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5	货币	100
合计	1005	——	100

(6) 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12月30日，蒲江科伦获得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证号：川016603）；2012年11月26日，蒲江科伦获得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川AA0280806）；2012年12月10日，蒲江科伦取得成都市蒲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SP5101311210000285）。

2013年2月27日，蒲江科伦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修改后的经营范围是：批发生化药品、中

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8 日）；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 X 射线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体外诊断试剂；口腔科材料；二类普通诊察器械；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中医器械；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不含体外诊断试剂）；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和器具；耳鼻喉科手术器械；医用光学其具备、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体外诊断剂；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保健用品、农副产品收购、销售（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仓储服务。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经成都市蒲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13 年 3 月 4 日获得重新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第二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14 年 2 月 10 日，蒲江科伦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修改后的经营范围是：批发生化药品、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8 日）；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 X 射线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体外诊断试剂；口腔科材料；二类普通诊察器械；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中医器械；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不含体外诊断试剂）；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和器具；耳鼻喉科

手术器械；医用光学其具备、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体外诊断剂；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保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厨房、卫生用具及日用杂货；农副产品收购、销售（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维修。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经成都市蒲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获得重新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第三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4 年 4 月 10 日，蒲江科伦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5 万元变更为 6000 万元，新增的 4995 万元由成都神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同意通过公司新章程。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经成都市蒲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获得重新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次变更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万元）	实缴（万元）		
成都神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005	货币	100
合计	6000	1005	——	100

（9）第二次变更公司住所、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 年 9 月 11 日，蒲江科伦作出《股东决定》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镇工业大道上段 87 号 2 栋 1 层；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蒲江科伦在本次变更中，提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证号：川 016603）、《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

证》(川 AA0280806)、《食品流通许可证》(证号: SP5101311210000285)。

本次变更公司住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经成都市蒲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获得重新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 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 年 11 月 28 日,蒲江科伦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 SC01-Aa-20140339)。2014 年 12 月 11 日,蒲江科伦作出《股东决定》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生化药品、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 X 射线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体外诊断试剂;口腔科材料(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保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建材(不含木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厨房、卫生用具及日用杂货;农副产品收购、销售(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维修。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经成都市蒲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获得重新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 第四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5 年 11 月 6 日,蒲江科伦在《天府早报》刊登减资公告。

2016 年 2 月 25 日,蒲江科伦制作《债务清偿或担保说明》,根据该说明,减资公告期已届满 45 天,相关债权人对公司减资无异议,减资前的债权、债务由减资后的公司承继。

2016 年 2 月 25 日,蒲江科伦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减少至 2500 万元,由公司股东成都神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500 万元人

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9 日；同意修改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经成都市蒲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获得重新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四次变更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成都神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0	货币	100
合计	2500	——	100

(12) 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变更公司类型

2016 年 3 月 28 日，成都神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让方）与李灿（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出让方将其持有的四川蒲江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50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转让给受让方。

本次股权转让经成都市蒲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获得重新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变更为自然人独资。

第二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李灿	2500	货币	100
合计	2500	——	100

根据四川冠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川冠信验字[2016]第 1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蒲江科伦已收到李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495.00 万元。因此，蒲江科伦 2,50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为实收资本。

4、标的公司蒲江科伦的业务经营

(1) 主营业务

根据蒲江科伦提供的资料，蒲江科伦的主营业务为：批发生化药品、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

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经营一类、二类及部分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经营资质

2011年12月30日，蒲江科伦获得由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证号：川016603）。

2014年8月27日，蒲江科伦获得由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证号：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32号）。

2014年9月12日，蒲江科伦获得由蒲江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证号：SP5101311210000285）。

2014年11月28日，蒲江科伦获得由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SC01-Aa-20140339）。

2014年11月28日，蒲江科伦获得由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证号：SC01-Aa-20140339）。

5、标的公司蒲江科伦的主要资产

（1）房屋租赁

根据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蒲江科伦作为承租人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用途	房屋座落	面积	租赁期限
1	成都神鹤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	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镇工业大道上段87号6栋1层、2栋1层	1000 m ²	2011年11月1日至2031年10月31日

6、标的公司蒲江科伦债权债务的基本情况

根据《蒲江科伦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蒲江科伦的应收票据 32,312 元，应收账款 87,911,272.15 元，预付账款 5,965,814.34 元，其他应收款 12,377,295.94 元，短期借款 8,000,000.00 元，应付票据 2,868,535.46 元，应付账

款 30,142,836.00 元，预收款项 3,215,582.40 元，应付职工薪酬 614,471.56 元，应交税费 31,401,016.20 元，应付利息 17,013.33 元，其他应付款 8,136,167.17 元。

7、标的公司蒲江科伦的对外投资

根据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蒲江科伦无对外投资相关活动。

8、标的公司蒲江科伦的税务

根据《蒲江科伦审计报告》，蒲江科伦的税务情况如下：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照应纳增值税的收入和规定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减允许扣除的进项税额之差额缴纳	0、13.00%、17.00%	0、13.00%、17.00%
营业税	按应税劳务收入计征	5.00%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流转税计征	5.00%	5.00%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计征	3.00%	3.00%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计征	2.00%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00%	25.00%

(2)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提和缴纳。

9、标的公司蒲江科伦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未决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或纠纷。的任何财产均系合法取得，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影响其权利和使用的情形。

根据四川省蒲江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蒲江科伦自 2014 年 1 月以来执行的税种和适用的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四川省蒲江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蒲江科伦自 2014 年 1 月以来执行的税种和适用的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0、标的公司蒲江科伦的股权权属情况

经核查，并经蒲江科伦转让方书面确认，蒲江科伦转让方持有的股权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蒲江科伦转让方所持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转让的情形，所持股权无被冻结、保全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蒲江科伦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之情形；蒲江科伦的设立以及此后的历次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蒲江科伦主要资产及对外投资权属清晰；蒲江科伦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紫竹叶

1、标的资产紫竹叶的评估结果

根据《紫竹叶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紫竹叶的评估值为 3,992.25 万元。

2、标的公司紫竹叶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竹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紫竹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510100327437407G
法定代表人	郭三旭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天府大道南段 2039 号和美.海棠中心 7 楼
注册资本	2097.0955 万元

实收资本	597.0955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永久
经营范围	健康管理软硬件开发、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互联网零售健康信息软件；医药及医疗器械、营养品、保健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3、标的公司紫竹叶的历史沿革

（1）设立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9 日，系由四川九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千行你我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镇场镇社区正街 57 号 2 幢 1 单元 4 号；2015 年 1 月 9 日，紫竹叶获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1000001228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紫竹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四川九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20	货币	51
四川千行你我科技有限公司	980	货币	49
合计	2,000	——	100

2015 年 1 月 5 日，紫竹叶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不成立董事会，选举郭三旭为执行董事，同时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向业锋为公司经理，选举毛力为公司监事，并通过《四川紫竹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第一次变更公司住所

2015年6月25日，紫竹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营业执照住所地址修改为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天府大道南段2039号和美海棠中心7楼，并通过修改后的新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公司住所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15年7月3日获得重新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公司类型

2015年9月23日，四川九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让方）与四川千行众联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出让方将其持有的紫竹叶102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1%）转让给受让方。

2015年9月23日，四川千行你我科技有限公司（出让方）与四川千行众联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出让方将其持有的紫竹叶98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9%）转让给受让方。

2015年9月23日，紫竹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四川九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紫竹叶102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1%）转让给四川千行众联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四川千行你我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紫竹叶98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9%）转让给四川千行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紫竹叶股东为四川千行众联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紫竹叶100%股权，紫竹叶公司类型变更为法人独资企业。

2015年9月23日，紫竹叶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委派郭三旭同志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同意聘任向业锋同志为公司经理，同意委派毛力同志为公司监事，并通过公司新章程，共十一章四十六条。

2015年9月23日，紫竹叶作出新的《四川紫竹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公司类型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于2015年10月10日获得重新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一次股权转让后，紫竹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四川千行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	——	100

(4) 第一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第二次变更公司股东、第二次变更公司类型

2015年11月5日，紫竹叶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吸收成都盈创兴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朋锦中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叶扬、余川、闵帅奇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2097.095524万元；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新章程；其他事项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住所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15年11月12日获得重新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一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四川千行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95.37
成都盈创兴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47.394359	货币	2.26
成都朋锦中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14.260250	货币	0.68
叶扬	9.436930	货币	0.45
余川	9.436930	货币	0.45
闵帅奇	16.567055	货币	0.79
合计	2,097.095524	——	100.00

(5) 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一次变更出资约定

2015年12月25日，紫竹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各股东出资时间由2015年12月31日延迟到2020年12月31日；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同意章程修正案；其他事项不变。修改后的经营范围：健康管理软硬件开发、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互联网零售健康信息软件；医药及医疗器械、营养品、保健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服务。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16年1月5日获得重新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第三次变更公司股东

2016年3月18日，紫竹叶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四川千行众联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紫竹叶公司股权2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95.37%）转让给康开源合伙；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其他事项不变。

针对本次变更公司股东事项，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天府新区）登记内变（备）字[2016]第000455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备案）登记。

第三次变更公司股东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成都康开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	货币	95.37
成都盈创兴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7.394359	货币	2.26
成都朋锦中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14.260250	货币	0.68
叶扬	9.436930	货币	0.45
余川	9.436930	货币	0.45
闵帅奇	16.567055	货币	0.79
合计	2,097.095524	——	100.00

(7) 第四次变更公司股东

2016年3月22日，紫竹叶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康开源合伙将所持有的紫竹叶公司股权972.423194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46.37%）转让给成都朋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其他事项不变。

针对本次变更公司股东事项，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天府新区）登记内变（备）字[2016]第000547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备案）登记。

第四次变更公司股东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成都康开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27.576806	货币	49.00
成都朋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2.423194	货币	46.37
成都盈创兴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7.394359	货币	2.26
成都朋锦中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14.260250	货币	0.68
叶扬	9.436930	货币	0.45
余川	9.436930	货币	0.45
闵帅奇	16.567055	货币	0.79
合计	2,097.095524	——	100.00

特别说明：

根据紫竹叶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第三次、第四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系紫竹叶原股东四川千行众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康勇、向业锋出于税务筹划考虑，进行的股权转让安排。朋锦资管在工商登记中持有的紫竹叶 6.37% 股权，系朋锦资管作为朋锦博怀的基金管理人，代为持有；朋锦博怀为契约型基金，基金权益持有人为康勇、向业锋。在康开源合伙向朋锦资管（朋锦博怀）转让紫竹叶 46.37% 股权的过程中，除四川千行众联原自然人股东康勇、向业锋外，朋锦资管（朋锦博怀）未增加其他的新的权益主体。

4、标的公司紫竹叶的业务经营

(1) 主营业务

根据紫竹叶提供的资料，紫竹叶的主营业务为：基于互联网平台进行健康管理软硬件开发、销售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

(2) 经营资质

2015年3月23日，紫竹叶获得由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证书编号：（川）-经营性-2015-0001）。

2015年12月2日，紫竹叶获得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证书编号：国A20150006）。

2015年5月21日，紫竹叶获得由四川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川B-20150077）。

5、标的公司紫竹叶的主要资产

（1）房屋租赁

根据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竹叶作为承租人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用途	房屋座落	面积	租赁期限
1	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	商业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天府大道南段2039号和美海堂中心7楼	1700 m ²	自房屋实际交付之日起共36个月
2	成都火炬实业有限公司	商业	成都高新区创业路16号火炬大厦B座9楼2号	453.86 m ²	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止

6、标的公司紫竹叶债权债务的基本情况

根据《紫竹叶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紫竹叶其他应收款4,367,167.66元，应付职工薪酬53,585.24元，应交税费6,443.64元，其他应付款1,255.92元。

7、标的公司紫竹叶的对外投资

根据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竹叶无对外投资相关活动。

8、 标的公司紫竹叶的税务

根据《紫竹叶审计报告》，紫竹叶的税务情况如下：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按应税劳务收入计征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流转税计征	5.00%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计征	3.00%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计征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00%	

（2）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提和缴纳。

9、标的公司紫竹叶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或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亦不存在未决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或纠纷。的任何财产均系合法取得，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影响其权利和使用的情形。

根据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地方税务局第三直属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双流县国税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在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10、标的公司紫竹叶的股权权属情况

经核查，并经紫竹叶转让方书面确认，紫竹叶转让方持有的股权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紫竹叶转让方所持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转让的情形，所持股权无被冻结、保全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紫竹叶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之情形；紫竹叶的设立以及此后的历次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紫竹叶主要资产及对外投资权属清晰；紫竹叶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一）本次收购蒲江科伦

经核查，本次收购蒲江科伦完成后，蒲江科伦成为泉源堂的全资子公司，蒲江科伦的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化，本次收购蒲江科伦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蒲江科伦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化，本次收购蒲江科伦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二）本次收购紫竹叶

经核查，本次收购紫竹叶完成后，紫竹叶成为泉源堂持股 51% 的控股子公司，紫竹叶的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根据《紫竹叶重组协议》约定，紫竹叶原有员工由紫竹叶转让方册锦博怀（册锦资管）负责安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竹叶原有员工胡晓华、马勇、杨先建已与紫竹叶签订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前述员工与紫竹叶劳动关系均已终止。

七、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根据泉源堂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泉源堂就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 1、2016年2月3日，泉源堂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暂停转让的公

告》，泉源堂股票自 2015 年 2 月 4 日起停牌。

2、2016 年 3 月 3 日，泉源堂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对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给予披露。

3、2016 年 4 月 1 日，泉源堂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对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给予披露。

4、2016 年 4 月 5 日，泉源堂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同时，对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给予披露。

5、2016 年 4 月 12 日，泉源堂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对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给予披露。

6、2016 年 4 月 19 日，泉源堂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对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给予披露。

7、2016 年 4 月 26 日，泉源堂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对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给予披露。

8、2016 年 5 月 4 日，泉源堂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对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给予披露。

9、2016 年 5 月 11 日，泉源堂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对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给予披露。

10、2016 年 5 月 18 日，泉源堂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对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给予披露。

11、2016 年 5 月 18 日，泉源堂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此次董事会决议将与《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蒲江科伦审计报告》、《紫竹叶审计报告》、《蒲江科伦评估报告》、《紫竹叶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网站披露，并拟将相关议案提交 2016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泉源堂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八、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收购蒲江科伦

1、本次收购蒲江科伦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收购蒲江科伦拟购买的资产以评估机构对其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由本次收购蒲江科伦各方协商确定，上述交易价格经泉源堂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泉源堂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收购蒲江科伦所涉及的资产为蒲江科伦 100% 股权，属于经营性资产；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和潜在纠纷，资产过户和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泉源堂的主营业务为基于实体药店和互联网开展医药的销售，蒲江科伦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批发。本次重组完成后，泉源堂与蒲江科伦将对企业资源进行整合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优化泉源堂资的业务结构并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泉源堂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本次收购蒲江科伦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泉源堂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泉源堂已建立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该法人治理结构在本次收购蒲江科伦完成后将继续保持。

（二）本次收购紫竹叶

1、本次收购紫竹叶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收购紫竹叶拟购买的资产以评估机构对其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由本次收购紫竹叶各方协商确定，上述交易价格经泉源堂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泉源堂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收购紫竹叶所涉及的资产为紫竹叶 51% 股权，属于经营性资产；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和潜在纠纷，资产过户和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泉源堂的主营业务为基于实体药店和互联网开展医药的销售，紫竹叶的主营业务为基于互联网平台进行健康管理软硬件开发、销售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本次重组完成后，泉源堂与紫竹叶将对企业资源进行整合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优化泉源堂资的业务结构并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泉源堂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本次收购紫竹叶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泉源堂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泉源堂已建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该法人治理结构在本次收购紫竹叶完成后将继续保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条件。

九、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一）资产评估机构

单位名称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49 号一层 102 号
单位负责人	曹宇
电话	010-88354835
传真	010-88354835
经办注册评估师	谢厚玉、刘万云

（二）审计机构

单位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单位负责人	田雍
电话	010-88356126
传真	010-883548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玉琼、黄沁瑞

（三）独立财务顾问

单位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梅

项目负责人	程亮
财务顾问主办人	方刚、李媛
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但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的除外。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

申万宏源作为泉源堂的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不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申万宏源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同意可以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证券公司，具备担任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能力。

（四）法律顾问

单位名称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33 号中金国际广场 B 座 20 层
单位负责人	杨坤
电话	021-60857666
传真	021-60857655
经办律师	叶锦、金代文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均具有必要的从业资质，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

十、本次重组的合法性、合规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泉源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泉源堂《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泉源堂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依法具有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泉源堂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条件；

（七）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均具有必要的从业资质，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除尚需泉源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影响的重大法律问题和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签署）：

经办律师（签署）

杨坤：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K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叶 锦：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e J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金代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Daiw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年5月18日